

领地观江邸（五期）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承诺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刘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姓名	陈莉	工作单位	绵阳市安州区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881107731
专家库在库编号							
姓名	贺电	工作单位	绵阳市安州区水利局	职称	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550853304
专家库在库编号							

领地观江邸（五期）位于高新区凝祥寺居委会普提寺村，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建筑面积 92284.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158.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126.03 平方米，共建 5 栋住宅楼建筑、1 栋办公楼、地下室(-2F)、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29%，绿地率 35%。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3.23 公顷（32344.54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2.27 公顷，临时占地 0.96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10.9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4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68 万立方米），填方 3.5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68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3.85 万立方米。余方运往本项目业主所属的四期项目征地范围内临时堆放；项目总投资 4335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9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项目区属丘陵地貌类型，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绵阳金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通过网络方式对《领地观江邸（五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场设置及堆置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368.1 吨。绿化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临时堆土区 4 个一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建筑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已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遮盖措施。

(二) 道路广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洗车池、雨水管网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遮盖等措施。

(三) 绿化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景观绿化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遮盖等措施。

(四)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已实施的临时遮盖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撒播草籽绿化、临时遮盖等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与地面巡查相结合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绿化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42047.90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

刘胤 魏 陈

2021年9月15日